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泓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黃泓儒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柒罪，所處各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黃泓儒犯如附表二所示之肆罪，所處各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泓儒犯詐欺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1 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2 亦有明定。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
03 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
04 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5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6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
07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
08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9 （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刑事
10 裁判意旨可參）。

1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罪、附表二編號
12 1至4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
13 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其所犯如附表一編
14 號1至7、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分別係於最先之判決
15 確定日(附表一為民國111年10月5日；附表二為111年11月9
16 日)以前所犯，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
17 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
18 經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出具之臺灣高雄地
19 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以受刑人請
20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四、本院之審酌

23 (一)附表一部分：

24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名雖有不
25 同，惟編號2至7之罪均屬財產犯罪類型，並考量受刑人犯罪
26 時間介於110年9月至111年10月間尚屬集中，且其犯罪行為
27 之態樣、手段、動機及被告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加重
28 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矯正效益，暨受刑人就本院函詢
29 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其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情綜合
30 判斷，依比例原則，就受刑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犯各罪，
31 在7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1年4月)以上，有期徒刑合

01 併之刑期（3年9月）以下之範圍內，並受附表一編號1至4分
02 別曾經定應執行刑(1年10月)及附表一編號5至7曾經定應執
03 行刑之宣告刑(7月)總和之限制（即2年5月），定其應執行
04 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
05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不得易科罰金，參
06 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本院自毋庸為
0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此敘明。

08 (二)附表二部分：

09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洗錢
10 罪，僅有幫助犯與正犯之區別，惟罪質相同，並考量受刑人
11 犯罪時間介於110年9月至111年10月間尚屬集中，且其犯罪
12 行為之態樣、手段、動機及被告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
13 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矯正效益，暨受刑人就本院
14 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其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情
15 綜合判斷，依比例原則，就受刑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犯各
16 罪，在4罪之宣告刑併科罰金最多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
17 以上，罰金合併之總額（13萬5,000元）以下之範圍內，並
18 受附表二編號2至4分別曾經定應執行罰金(3萬元)及附表二
19 編號1未經定應執行罰金刑(8萬元)總和之限制（即11萬
20 元），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刑法第42條第
21 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其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冠 霖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莊 琇 晴

29 附表一：有期徒刑部分

3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	處有期徒刑2 月，如易科罰	110年10月25日	本院111年度交 簡字第2170號	111年8月25日	本院111年度交 簡字第2170號	111年10月5日	高雄地檢11 1年度執字	有期徒刑部 分曾經本院

(續上頁)

01

	交通工具罪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第7621號	113年度聲字第1482號 裁定定應執行
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9月13日至同年9月17日	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111年10月6日	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111年11月9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528號	行有期徒刑1年10月；高雄地檢113年執更字第2017號
3	詐欺得利罪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3月20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0號	113年2月7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0號	113年3月27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17號	
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8月27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0號	113年2月7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0號	111年3月27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18號	
5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1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3年11月27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4年1月1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99號；編號5至7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30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3年11月27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4年1月1日		
7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仟元，如易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3年11月27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4年1月1日		

02

03

附表二：併科罰金部分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9月13日至同年9月17日	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111年10月6日	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111年11月9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528號
2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1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3年11月27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114年1月1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99號；編號2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續上頁)

01

		幣1,000元折算 1日						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3	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 第19條第 1項後段 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5仟 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 1日	111年9月30日	本院112年度金 訴字第742號	113年11月27日	本院112年度金 訴字第742號	114年1月1日	
4	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 第19條第 1項後段 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5仟 元，如易科罰 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 1日	111年10月1日	本院112年度金 訴字第742號	113年11月27日	本院112年度金 訴字第742號	114年1月1日	